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0443號

債　權　人　三貝德數位文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史勇信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韓愛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、請求之原因事實。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。同法第513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債權人以債務人向其分期購物，未依約清償為由，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。惟依債權人提出之分期付款約定事項第七條所載，「…如申請人遲付分期款之總額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二時，全部分期債務視為到期，申請人應一次清償全部債務」。又依訂購契約書所載，商品總金額NT$162,800元，每期期付NT$4,400元x 36期，現金收款NT$4,400元，則自108年6月14日迄今，債務人遲付之金額僅8,800元，其遲付分期款之總額尚未達分期付款總價五分之二，則債務人之分期債務尚未到期，故債權人之請求，與上開約定不符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　司法事務官　鐘雅欣

附註：

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